股票简称:杭电股份　股票代码:603618　公告编号:2018-02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如勤勉尽责的承诺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3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杭电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8,000.00万元（78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8,000.00万元（780.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3月27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6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级，公司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上海新世纪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7.80亿元的部分，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华金证券和国金证券合并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Hangzhou Cable CO.,Ltd.

A股股票简称:杭电股份

A股股票代码:603618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7日

上市日期:2015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注册资本:68,687.8908万元

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167793

互联网网址:http://www.hzcables.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692081IK

经营范围: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改制与设立情况

2011年3月31日,杭缆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字[2011]75号《审计报告》,以审计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302,241,048.17元中的的12,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182,241,048.1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11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创立的议案。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第77号《验资报告》,对杭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11年3月16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80000038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6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40%
合计	12,000	100%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4,400万元,增资部分由自然人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吴斌、王培元、吴伟民、章旭东、陆春校、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胡建明和曹俊14位自然人以2.65元/股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增资价款6,360万元,其中2,4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3,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4,40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共天健验[2011]第1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11年4月12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8000003854）。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50.00%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800	33.33%
3	孙庆炎	360	2.50%
4	华建飞	295	2.05%
5	郑秀花	225	1.56%
6	章勤英	225	1.56%
7	吴斌	225	1.56%
8	王培元	220	1.53%
9	吴伟民	200	1.39%
10	章旭东	200	1.39%
11	陆春校	200	1.39%
12	尹志平	50	0.35%
13	倪益剑	50	0.35%
14	张秀华	50	0.35%
15	胡建明	50	0.35%
16	曹俊	50	0.35%
合计		14,400	100%

2、2011年5月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4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增资部分由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何维以5.00元/股价格认购,均以货币出资,其中,1,6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6,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出具天健验[2011]第16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11年5月16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8000003854）。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45.0000%
2	富春江通信集团	4,800	30.0000%
3	孙庆炎	360	2.2500%
4	华建飞	295	1.8438%
5	郑秀花	225	1.4063%
6	章勤英	225	1.4063%
7	吴斌	225	1.4063%
8	王培元	220	1.3750%
9	吴伟民	200	1.2500%
10	章旭东	200	1.2500%
11	陆春校	200	1.2500%
12	尹志平	50	0.3125%
13	倪益剑	50	0.3125%
14	张秀华	50	0.3125%
15	胡建明	50	0.3125%
16	曹俊	50	0.3125%
17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	4.3750%
1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5000%
19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5000%
20	何维	100	0.6250%
合计		16,000	100%

3、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5日,公司股东曹俊与华建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曹俊将其持有的5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华建飞,转让价格为每股2.65元,定价依据为原始出资额,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45.0000%
2	富春江通信集团	4,800	30.0000%
3	孙庆炎	360	2.2500%
4	华建飞	345	2.1563%
5	郑秀花	225	1.4063%
6	章勤英	225	1.4063%
7	吴斌	225	1.4063%
8	王培元	220	1.3750%
9	吴伟民	200	1.2500%
10	章旭东	200	1.2500%
11	陆春校	200	1.2500%
12	尹志平	50	0.3125%
13	倪益剑	50	0.3125%
14	张秀华	50	0.3125%
15	胡建明	50	0.3125%
16	曹俊	50	0.3125%
17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	4.3750%
18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5000%
19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5000%
20	何维	100	0.6250%
合计		16,000	100%

4、2015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8号）批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5,335万股新股,2015年2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5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杭电股份”,股票代码“60361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	33.75%
2	富春江通信集团	4,800	22.50%
3	孙庆炎	360	1.69%
4	华建飞	345	1.62%
5	郑秀花	225	1.05%
6	章勤英	225	1.05%
7	吴斌	225	1.05%
8	王培元	220	1.03%
9	吴伟民	200	0.94%
10	章旭东	200	0.94%
11	陆春校	200	0.94%
12	尹志平	50	0.23%
13	倪益剑	50	0.23%
14	张秀华	50	0.23%
15	胡建明	50	0.23%
16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00	3.28%
17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87%
18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87%
19	何维	100	0.47%
20	A股公众股	5,335	25%
合计		21,335	100%

5、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本21,3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年4月6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21,335万股变更为64,005万股。

6、2016非公开发行股票

杭电股份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杭电股份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8月31日,杭电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6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946,794股新股。

2016年8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6]第3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9日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34,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876,828.91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123,163.5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6,828,9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2,294,255.57元。2016年9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工作。

（三）发行人的股东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80.00	54.86%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0.00	2.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7.89	45.14%
三、总股本	68,687.89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00.00	21,600.00	31.45%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0.00	14,400.00	20.96%
3	孙庆炎	境内自然人	1,929.23	1,080.00	2.81%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机电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880.06	–	1.28%
5	华建飞	境内自然人	777.00	–	1.13%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722.71	–	1.05%
7	吴伟民	境内自然人	600.00	600.00	0.87%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58.00	–	0.81%
9	郑秀花	境内自然人	507.00	–	0.74%
10	章勤英	境内自然人	507.00	–	0.74%

三、发行人的主营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公司通过“收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年产500万芯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高规格、快速度切入光纤产业,实现“一体两翼”产业新格局及“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产业链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电缆产品

电力电缆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220kV、110kV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其中,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的重点。

2、导线产品

公司的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铜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公司在导线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研发力量突出,产品质量优异。

3、民用线

公司生产的“永通”牌民用线产品主要用于电器装备、家庭装饰照明等。

4、建筑安装

公司2016年成立永腾输变电,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备研发及销售。

5、光通信产品

公司光通信产品具体包括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无源光器件、光集成芯片等系列产品。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110kV及以上的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属于电力电缆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大截面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铝合金导线代表了我国导线制造的先进水平,目前经国家电网认可的具有铝合金导线招投标资质的企业仅有10余家左右,公司是国内铝合金导线主要生产商,公司在以下产品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1）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

公司是国内最早掌握铝合金导线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在国内排名领先,得到国家电网的认可,在代表我国当前电网建设最高水平的首条特高压示范线路中,被认可具备500/220特高强度铝芯铝合金导线投标资质的企业仅有3家,分别是上海中天、武汉电缆和杭电股份(**数据来源:中天科技2011年增发招股说明书**)。

公司2011年中的铜屏一苏南±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是目前世界上在建电压等级最高、输送容量最大、输送距离最长的直流工程,该导线处规了我国导线生产技术的最高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字[2009]第133号《新产品鉴定证书》**)。

2000年12月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电网公司出具《新产品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公司研发的三峡输电工程用ACSR-720/50导线生产标志着我国导线生产的最高水平,获得国家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三峡输电工程用大截面、大跨越铝合金导线研制一等奖。2010年公司被中国采购招标网评为“2010年十大最具投标实力导线品牌供应商”。

（2）高压、超高压电缆

国家电网公司明定,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需经过国家电网武汉高压研究院等技术部门的预鉴定、型式试验、产品鉴定并挂网运行一年后才可以正式投放市场。2009年1月,国家电力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电力工业部电力电缆研究所、电力工业部电缆工业公司共同成立了220kV交联电缆系统预鉴定试验报告,公司生产的220kV交联电缆通过了预鉴定试验项目,预鉴定试验符合标准要求,220kV交联电缆系统具备进入电网试挂条件。近年来,公司已经承接了“220kV沈旧至中航线路工程”、“220kV丽干送电线路工程、“220kV儋林站工程”、“珠海220kV琴岭—澳门莲花电缆线路工程”等一系列重点超高压电缆工程项目,具有优秀的工程业绩。其中,公司研发并应用于“珠海220kV琴岭—澳门莲花电缆线路工程”的智能电网用交联电缆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该工程中大批量使用,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研制的220kV/2,500mm2大截面交联电缆,是目前国产的电压等级最高、截面最大的电力电缆。导线截面增大后,单位长度导线的电阻减小,在热容量限制为,其允许载流量将增大,从而成倍提高线路输送能力。该产品目前已在广州儒林输变电220kV电缆工程等多个工程项目投运,技术性能稳定。

500kV超高压电力电缆项目是未来公共关的项目之一,目前我国500kV超高压电力电缆全部依赖进口。随着大型城市电网建设的日益增长,超高压化趋势电网改造步发展起来,公司目前已经完成500kV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型式试验,全面掌握了500kV交联电缆内部结构以及生产工艺控制要点,并已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

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水平,为中国电源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和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公司主持和参与国家标准审定职责,是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公司永通牌220kV及以下环保色绝缘电力电缆被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评为“全国机械工业用户满意产品”。

2、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综合性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产品包括导线、电力电缆、民用线三大系列,且都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导线方面,公司具备截面从10至1,440mm2百种导线规格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电力电缆方面,公司超高压、高压、中低压电力电缆的各个规格目前都已实现规模化生产,500kV电力电缆已经完成型式试验;民用线方面,公司产品市场正逐步从杭州地区开拓到浙江省。公司丰富的产品线有助于节约客户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导线是最典型的料重工轻产品,其中铝芯铝绞线属于常规品种,行业内的毛利率都较低,铝合金导线是公司的拳头产品,产品毛利率高于铝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在国际上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采用,至今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已经开始广泛采用,法国90%以上的输电线路采用铝合金导线,日本也达到80%以上,我国目前应用最不到5%(**资料来源:《铝合金导线应用前景展望》,摘自《中国有色金属报》**)。铝合金导线也计算成本优势,产品毛利率高于铝芯铝绞线。

列线方,在农网改造中是既先进又经济的好产品,是“节能”、“节材”、“节地”的好产品,尤其是在大跨越、大风、重冰地区,铝合金导线更是推荐相对优势的线材,过去由于路径依赖、质量不过关、生产家数少尚不形成规模效件等原因,我国铝合金导线未能大规模使用,但是随着国家电网建设的升级改造,随配电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我国国网打开铝合金导线使用的新篇章,特别是受2008年各节前后我国南方地区部分电网因冰雪灾害而陆入瘫痪的影响,我国电网建设过程中日益重视铜芯铝合金线缆,铝合金导线等导线的应用。

高压、超高压电缆技术含量高,利润空间大,在我国城市配电网建设过程中处于快速导入期,公司作为中标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220kV超高压电力电缆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必将受益于超高压电力电缆的快速普及,在中低压领域,公司发展差异化的中低压特种电缆,提升产品附加值,针对新能源、地铁、高铁等具体应用领域对电缆的特殊要求,研制满足不同用户需要的新产品,特种电缆已经成为公司为公司中低压电缆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将大幅提升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新能源特种电缆等特种电力电缆领域的实力。

3、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拥有20余年行业经验,对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适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其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资运经验能保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创造更要的能动力。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究团队,多名团队成员担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全国裸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中,公司总工程师胡建明拥有近30年行业经验,被国家电网公司授予“重要贡献专家”的荣誉称号。公司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拥有多年合作经验,配合默契,成员长期以来保持稳定且年富力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质量优势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检验设备,公司在硬件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为实现产品一流的品质,公司分别引进了芬兰Nokia公司三层共挤交联电缆用塑料生产线、意大利意普公司的高速拉丝机和Piovan公司的干燥系统,法国波迪亚公司的Φ2800和Φ3500盘拉机,并配备德国Sikora公司的测径测偏仪、德国西门子公司的中压局放测试设备和美国安捷伦公司的700kV局放测试设备等先进的检测设备。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中高压电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此外还针对电缆的特殊需求严格制订了细感、耐火、防蚁、低烟低毒、低烟无卤等特种电缆的企业标准,且已通过国家相关机构的产品鉴定,公司拥有一流的电线电缆检测中心,体现了公司优先的产品质量检测、质量控制水平,公司在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建立了高效的质保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品质。

5、品牌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大型的电力、工程企业,这些客户往往喜欢和办厂历史悠久的企业合作,公司前身杭州电缆厂成立于上世纪60年代,是原机电部线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继承了原杭州电缆厂的技术、人员、品牌,同时公司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有悠久的合作历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06年公司产品被评为全国机械行业用户满意产品,被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公司“永通”商标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凭借着自由的品牌、质量和信誉,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三峡工程、京沪高铁以及北京、上海、杭州地铁等重大工程,铝合金导线还出口到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加纳、古巴、巴西等国家和地区。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万元（780.00万张）。

2、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扣优先配售1,593,620张,即15,936.2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43%。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发。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8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1,593,6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43%;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发行的杭电转债为6,206,38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9.57%;网上最终缴款认购6,045,26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50%,社会公众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数量为161,120.00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7%。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截至2018年3月14日,杭电转债十名持有人及其持有量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姓名	金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26
2	孙庆炎	2,180.00	2.79
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5.60	1.03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5.60	1.03
5	华建飞	500.00	0.64
6	郑秀花	400.00	0.51
7	陆春校	170.00	0.22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9.90	0.22
9	章旭东	100.00	0.13
10	章勤英	100.00	0.13
合计		13,231.10	16.96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05.00
律师费用	28.30
会计师费用	149.06
信息披露费用	30.00
发行手续费用	12.70
合计	1,625.06

二、本次承销情况

原股东优先配售1,593,6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43%;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发行的杭电转债为6,206,38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9.57%;网上最终缴款认购6,045,26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50%,社会公众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数量为161,120.00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7%。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76,595.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3月1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34号《验证报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联系人:杨烈生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167793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保荐代表人:马婷峻、赵鹏

项目协办人:曹万义

项目人员:张世通、王志国、张子健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6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金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屠伟、钱屹俊、许文、章良忠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本次董事候选人陈小明、朱仁华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沈国太、应玉莲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本次监事候选人周兆莹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姚丽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陈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3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3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3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3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3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7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朱仁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80,100	88.6338	是

2、《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陈小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80,100	88.6338	是

3、《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周兆莹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20,480,100	88.6338	是

注: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中,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中有持表决票数15,450,000票未进行表决,按相关规定视为弃权。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7,45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1	选举朱仁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0,100	43.7160	–	–	–	–
8.01	选举陈小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0,100	43.7160	–	–	–	–
9.01	选举周兆莹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2,000,100	43.7160	–	–	–	–

注: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中,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中有持表决票数15,450,000票未进行表决,按相关规定视为弃权。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7.01、8.01、9.01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